仙居宏鹰联盛工艺有限公司年产23万件木制工艺品及7万件树脂 工艺品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2021年4月7日,仙居宏鹰联盛上艺有限公司根据《仙居宏鹰联盛工艺有限公司年产23万件木制工艺品及7万件树脂工艺品技改项目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620 万元,固定资产 570 万元(设备 200 万元,安装 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 万元,预备费 1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 万元)。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建设地点为台州市仙居县艺城东路 1 号,实际占地面积 4686m2,总建筑面积 9348 m2,具有年产 23 万件木制工艺品和 7 万件树脂工艺品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在仙居县经信局(备案号: 2018-331024-20-03-079878-000), 2018年10月企业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仙居宏鹰联盛工艺有限公司年产23万件木制工艺品及7万件树脂工艺品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8年11月23日仙居县环境保护局以"仙环备【2018目005号"对该项目备案通知。现由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仙居宏鹰联盛工艺有限公司年产23万件木制工艺品及7万件树脂工艺

品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6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仙居宏鹰联盛工艺有限公司年产23万件木制工艺品及 7万件树脂工艺品技改项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本次申请验收的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与环评报告表中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改变。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洗笔废水、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和洗笔废水经管道输送到调节池后经混凝沉淀处理后(设计水量 3t/d)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到市政管网,最终经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木工打磨及喷漆打磨产生的粉尘、绘画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晾干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木工打磨和喷漆打磨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绘画废气无组织排放,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噪声源,远离附近敏感点,生产时关闭门窗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包括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包装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彩绘产生的废毛笔、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木工打磨废气处理产生的粉尘、喷漆打磨废气处理产生的粉尘、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固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毛笔、污泥、喷漆打磨粉尘)委托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处置;一般固废(木工打磨粉尘)外卖姚军伟个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该企业废水总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 438mg/L、总磷 3.16mg/L、悬浮物 11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mg/L 排放日均值及 pH 值均符合仙居首创水务 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指标相关要求; 动植物油 2.20mg/L、石油类 1.85mg/L 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氨氮 28.0mg/L 日均值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要求。

2、废气

项目木工打磨和喷漆打磨颗粒物等效排放浓度为 3.5mg/m³、喷漆晾干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1mg/m³、喷漆晾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8.93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为<0.02mg/m³、乙酸丁酯排放浓度为 <1.41×10-3mg/m³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中限值要求; 丁醇排放浓度为<1.41×10-3mg/m³符合《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限值要求, 丁醇排放速率为 1.52×10-3kg/h 符合《制定地方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有关规定的计算限值要求;由表 7-9 可知厂界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0.43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0.88mg/m3、二甲苯排放最大浓度为<0.005mg/m³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中限值要求,乙酸丁酯排放最大浓度为<3.36×10-2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中限值要求,丁醇排放最大浓度为<2.52×10-2mg/m³符合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制按照环境质量标准的 4 倍限值要求。

3、噪声

该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在55.3~58.2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木工打磨粉尘)外卖姚军伟个人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毛笔、污泥、喷漆打磨粉尘)委托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已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核算可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排放要求 (废水量 950 吨/年,化学需氧量总排放量为 0.029 吨/年,氨氮总排放量为 0.001 吨/年,VOCs0.878 吨/年,粉尘 0.622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出口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不明显。木工 打磨及喷漆打磨粉尘和喷漆烘干有机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将不 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厂界环境噪声控制在标准限值要求之内。

六、验收结论

仙居宏鹰联盛工艺有限公司年产23万件木制工艺品及7万件树脂工艺品技改项目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总量符合环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验收报告经修改完善符合相关要求后,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核实固废产生量和总量控制,对照相关整治要求完善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 2、进一步做好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加强废气处理设备日常维护工作, 规范采样口设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3、做好雨污分流,做好污水零直排工作,完善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加强废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规范废水标排口设置,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 4、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做好标识标牌及分区分类,完善危废标记标识,



及时登记台账记录, 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防止二次污染; 加强噪声管理, 做好隔音降噪措施, 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5、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仙居宏鹰联盛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件木制工艺品及 7 万件树脂工艺品技改项目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仙居宏鹰联盛工艺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et at al

6

仙居宏鹰联盛工艺有限公司年产23万件末制

组员	验收监测单位 公内省	环保设施单位 公內場	环评单位 业人工	李家	大家	专家	组长 Noted			
	1111年11年11年111日	公司等所不行各种大师院司	·路林斯斯 新河南河南河城中 大水	Star Soft	ing which considerations	White my the	如果是在不是一个的人的	单位 职务/职称	3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组人员
	33/05=1989 2213 (63)	2115/12 11945 Meges	330)25188501113821	3)108218871020555	53128 (1988) 18816	(19 mol (1,2018	8 Skalb 7 16 16 20 25 8	115	1	户自行验收组力
	hat is.	thank	alle	the day of	release	*	See a	終める	日期を1年4	、
	15.757565136	429840181	15267346625	812, 54088)	1251999181	(Ja.8390/11	139655350	联系电话	4月7日	

共 页 第 页